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2011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同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同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同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是公允的，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变更，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徐星东 

顾 瑾 

史洪刚 

日期：2019 年 4 月 22 日